

目录

第一部分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I
表一工程建设内容.....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环评批复.....	30
附件 2：检测报告.....	31
附件 3：委托书.....	44
附件 4：工况证明.....	45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4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48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4：检测图片.....	50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	5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57

第一部分
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78601000

电话：13678601000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徐寨镇董庄行政村北科寺村西 地址：菏泽市单县徐寨镇董庄行政村北科寺村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徐寨镇董庄行政村北科寺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5.28-2019.08.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3-2019.6.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1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比例	1.58%
实际总概算	260	环保投资	60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8)；</p> <p>(5)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89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行业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限值要求（3.5kg/h）。

无组织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徐寨镇董庄行政村北科寺村西。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00 m²，总建筑面积 2600 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水洗砂车间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00 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水洗砂的生产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00 m ² ，位于厂房北侧，主要用于原料存储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供暖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库密闭，设置喷淋系统；道路定期洒水；上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洗砂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挤出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震动给料机	台	1	1
2	洗砂机	台	2	2
3	装载机	台	1	1
4	水泵	台	2	2
5	布袋除尘器	套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石硝	t/a	45	43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原料库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管网。原料库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完全挥发；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洗砂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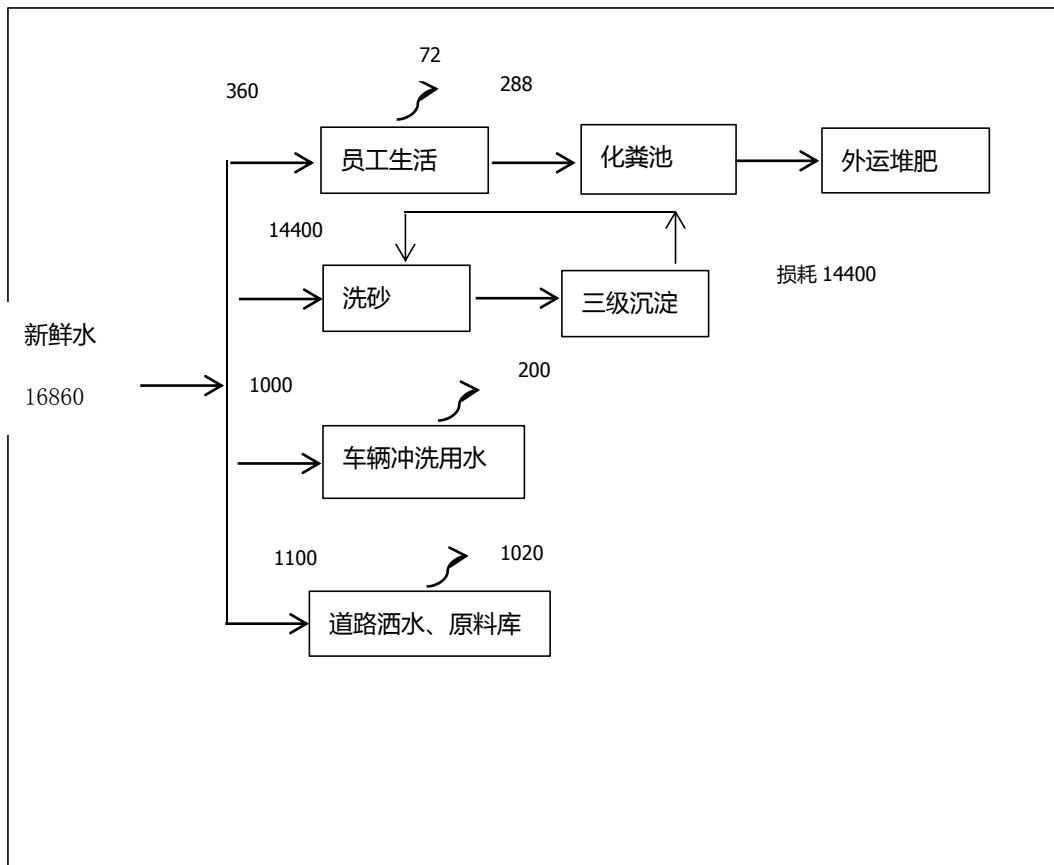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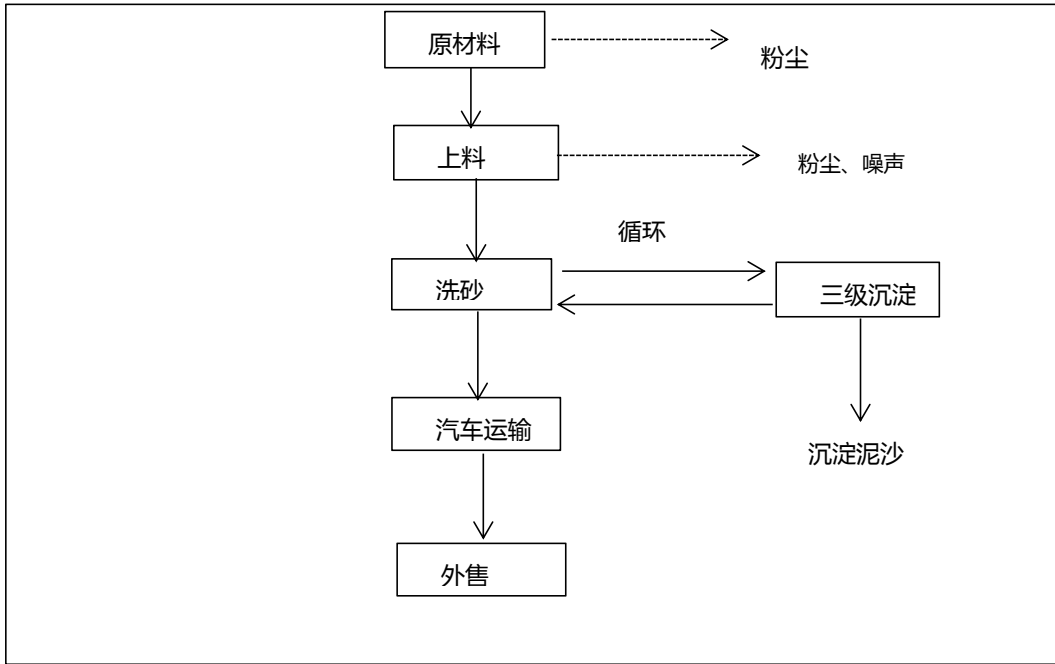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首先，原料石硝（粒径小于 5mm）经装载机运至水洗砂车间，石料有给料机在震动过程中均匀下料，经封闭廊道输送进洗砂机中，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志，同时破坏包覆沙粒的水汽层。强大的水流将杂志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排出。水流流入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水流通过溢流的形式达到充分沉淀的效果。循环水池底部泥沙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干净的砂料由叶片带走，最后砂料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砂石的清洗过程，清洗结束的砂料装载后汽车外运销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均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产品装卸，汽车行驶和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通过硬化路面、密闭车间、安装喷淋设施、道路洒水等措施抑制原料堆场、产品装卸、汽车行驶等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给料机、装载机、洗砂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8
	装卸扬尘	颗粒物	设置封闭的原料和产品车库、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加强绿化、洒水降尘、道路地面冲洗	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				
	汽车扬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放	25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产	沉淀泥沙	暂存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废机油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筛分机、洗砂机、装载机等，噪声在 75-90dB(A) 之间。采取隔声、减震、消音及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合计					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徐寨镇董庄行政村北科寺村西，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和市场需求，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拟在单县徐寨镇火神庙村北建设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生产项目。本项目租赁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4500m²，总建筑面积 2600m²，项目总投资 15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主要设置水洗砂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等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的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24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7200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未做出限制和禁止的规定，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在单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备案部门的要求，备案文号为 2018-371722-30-03-03977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项目厂址位于单县徐寨镇火神庙村北部，租赁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选址情况的说明》（见附件），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故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第 5 期数据显示，2017 年 5 月份单县

SO₂ 日均值为 24ng/m³, NO_x 日均值为 20ng/m³, 评价区域内 2018 年地表水例行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可见, 单县胜利河“刘寨”断面监测数据中氨氮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监测因子 COD 有超标现象, 超标原因主要与河流沿线有生活污水排入及周围面源污染有关。

类比《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县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监测数据, 3#郜黄庄和 6#袁庄的总硬度, 1#厂区和 5#后王楼的硫酸盐, 1#厂区的氯化物, 1#厂区、2#张草庙和 3#郜黄庄的氟化物, 均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的要求; 除 4#前王楼点外, 其它监测点的溶解性总固体均存在超标现象; 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超标主要是因地质原因造成, 溶解性总固体主要是因监测点位村庄的生活垃圾污染地下水所致。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原料库装卸扬尘; 厂区内运输车辆产生扬尘; 原料上料时产生粉尘。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至给料机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产生量约为 67.5t/a。

项目在震动给料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粉尘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对粉尘的收集效率大于 90%, 除尘器除尘的效率大于 99%, 设备引风机引风量为 15000m³/h, 每天运行 24h, 年运行 300d, 废气产生量为 10800 万 m³/a, 经除尘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6075t/a, 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5.625mg/m³, 排放速率为 0.084kg/h, 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2 中建筑石材行业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 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限值要求 (3.5kg/h)。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库装卸扬尘项目所用原料为颗粒状，粒径绝大部分较小且含有少量泥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产生量约为 0.01kg/t。项目原料用量为 45 万吨/a，则装卸扬尘产生量约为 4.5t/a。企业拟建设密闭式原料库，采用湿式降尘法定时向原料喷水，卸料时，采用活动软管等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另外在原料库出入口采取喷雾抑尘。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产生量可减少 80%，则原料库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9t/a。

②上料粉尘项目水洗砂车间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67.5t/a，其中 90%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则无组织排放的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6.75t/a。

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③车辆扬尘车辆行驶时道路扬尘量为 1.89kg/d(567kg/a)，结合该项目的情况，项目建设方拟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时对厂区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同时在厂区大门内侧设置减速带，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减少道路扬尘；采用雾炮等装置对厂区进行喷雾抑尘。基于这种情况，扬尘产生量按原产生量的 20%计算，即 113.4kg/a。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产生量为 7.7634t/a。利用 Screen3 软件进行估算，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3294mg/m³，最大落地浓度点的下风向距离为 395m，可以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原料库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地下水污染情况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池体池壁渗漏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化粪池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是震动给料机、洗砂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

位置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三级沉淀池中沉淀的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泥土（晾干后）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物质识别，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风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故障引发的粉尘泄漏事故；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或敏感。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环境保护距离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均无超标点，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原料库 50m、水洗砂车间 200m。该工程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目标北科寺村边界距离为 5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02、NOx 的产生和排放，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本项目洗砂废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0088t/a 和 0.01008t/a，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

请总量控制指标。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洗砂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的水质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降尘洒水，不外排。应对沉淀池、化粪池、灌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经核实，建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洗砂废水收集后经各自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p>2、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原料堆场、转载点、卸料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给料、分选筛、输送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和输送均应采取密闭措施；</p>	<p>经核实，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原料堆场、转载点、卸料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给料、输送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和输送均应采取密闭措施；给料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均应在产生</p>	已落实

<p>给料及筛分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均应在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除尘效率达到99%的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建筑石材行业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排放速率的要求后通过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措施后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原料存储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备酒水喷淋装置并加盖防尘网，物料转载点、卸料点均应在密闭堆场内进行，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厂区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采取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p>	<p>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除尘效率达到99%的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存储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备酒水喷淋装置并加盖防尘网，物料转载点、卸料点均应在密闭堆场内进行，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地面及厂区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厂区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原料库外50m、洗砂车间外200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方向500米处的北科寺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	--	--

<p>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原料库外 50m、洗砂车间外 20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方向 500 米处的北科寺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徐寨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沉淀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企业；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沉淀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外售相关企业；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化粪池、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满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企业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化粪池、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满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p>

<p>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	/
--	---	---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

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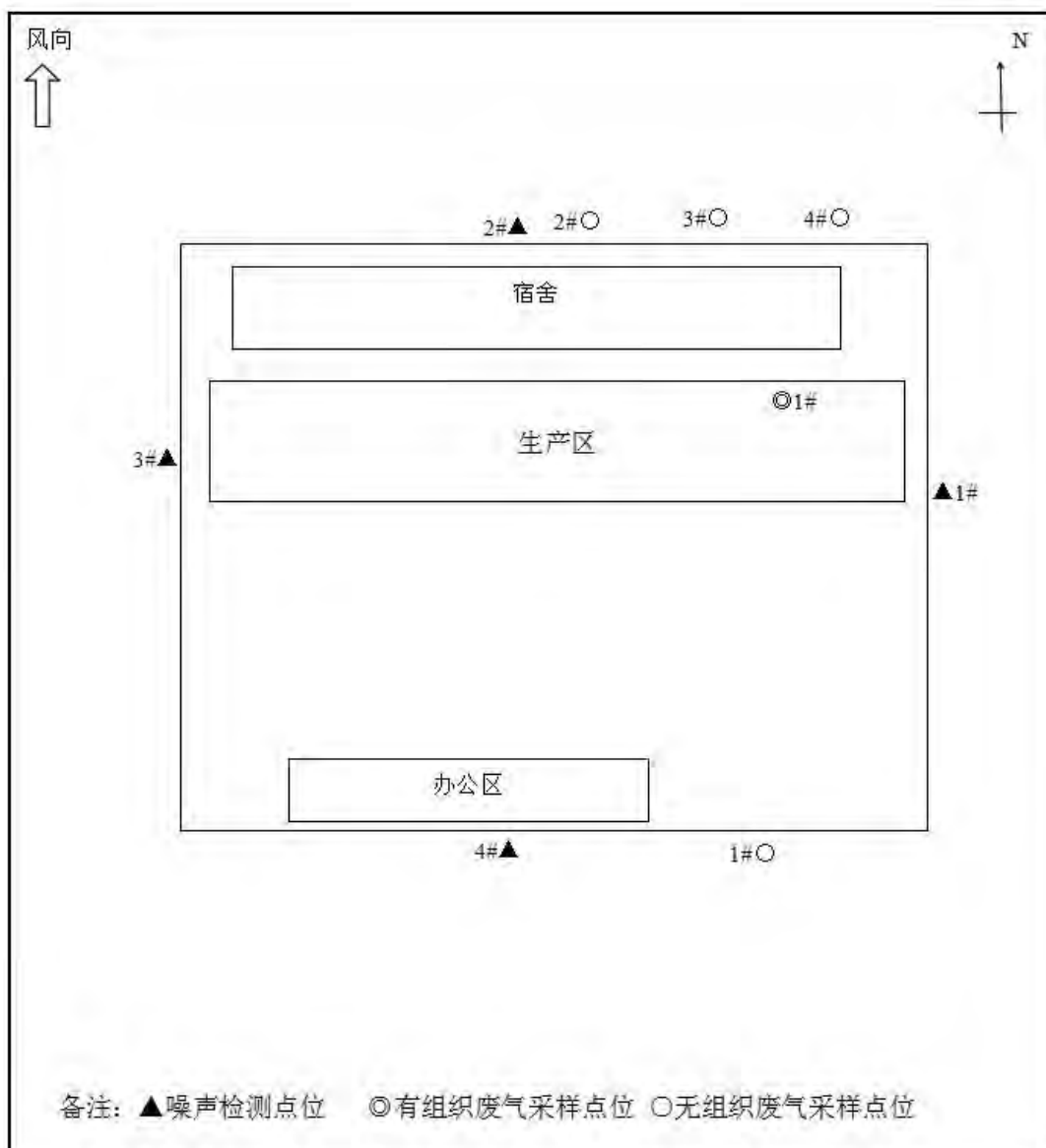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6月03日至0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万方水洗砂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6-03	水细砂	吨/天	1000吨	900	90
2019-06-04				860	86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6.03	颗粒物	0.232	0.381	0.385	0.444	1.0
		0.248	0.425	0.362	0.429	
		0.201	0.412	0.435	0.352	
		0.203	0.374	0.350	0.426	
2019.06.04	颗粒物	0.259	0.365	0.412	0.359	
		0.254	0.397	0.358	0.373	
		0.252	0.395	0.429	0.387	
		0.230	0.384	0.386	0.390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6.03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14.3	111.1	116.7	114.0	0.693	0.666	0.705	0.688
		流量 (Nm ³ /h)	6066	5995	6041	6034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7	8.4	8.8	8.6	0.0561	0.0540	0.0564	0.0555
		流量 (Nm ³ /h)	6451	6428	6411	643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9	91.9	92.0	91.9
2019.06.04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10.6	113.9	118.2	114.2	0.674	0.686	0.710	0.690
		流量 (Nm ³ /h)	6098	6026	6010	6045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3	8.6	9.1	8.7	0.0538	0.0552	0.0586	0.0559
		流量 (Nm ³ /h)	6481	6415	6443	644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0	92.0	91.7	91.9
备注：（1）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m。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6.03	1#东厂界	55.2	47.7	
	2#北厂界	59.4	48.9	
	3#西厂界	57.7	47.6	
	4#南厂界	54.7	45.4	
2019.06.04	1#东厂界	55.4	46.3	
	2#北厂界	59.4	47.8	
	3#西厂界	58.4	47.7	
	4#南厂界	54.6	45.8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6.03	晴	2.0	晴	2.0
2019.06.04	晴	2.0	晴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6.03	27.9	99.9	1.9	S	2	4
	30.7	99.6	2.0	S	2	4
	37.3	99.2	2.1	S	1	3
	36.8	99.2	2.0	S	1	4
2019.06.04	27.3	99.9	2.1	S	2	4
	31.1	99.6	2.0	S	2	4
	37.5	99.2	1.9	S	1	3
	36.9	99.2	2.0	S	1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徐寨镇董庄行政村北科寺村西，2018 年 08 月，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2 月 29 日，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8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洗车沉淀池、化粪池、洗砂三级沉淀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原料库 50m、水洗砂车间 200m。该工程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目标北科寺村边界距离为 5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1mg/m³、0.0586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及排风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1.7%-92.0%。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4\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4.6--59.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徐寨镇董庄行政村北科寺村西						
	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三十、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生优先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8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FBNP595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1	10	1.704	1.564	0.1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上，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粉尘、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进行预测、评价。对于现有项目，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粉尘、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进行现状监测、评价。对于既有项目，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粉尘、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进行现状监测、评价。

《GB3095-2012》对颗粒物浓度限值进行了详细规定。对于PM₁₀，年平均浓度限值为70μg/m³，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150μg/m³。对于PM_{2.5}，年平均浓度限值为35μg/m³，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75μg/m³。对于TSP，年平均浓度限值为300μg/m³，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500μg/m³。对于SO₂，年平均浓度限值为60μg/m³，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150μg/m³。对于NO₂，年平均浓度限值为40μg/m³，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80μg/m³。对于CO，年平均浓度限值为4mg/m³，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10mg/m³。对于O₃，年平均浓度限值为160μg/m³，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200μg/m³。对于H₂S，年平均浓度限值为0.03mg/m³，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0.06mg/m³。对于NH₃，年平均浓度限值为0.02mg/m³，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0.04mg/m³。对于臭气浓度，年平均浓度限值为2，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5。对于噪声，昼间等效声级限值为60dB(A)，夜间等效声级限值为50dB(A)。对于振动，昼间等效声级限值为65dB(A)，夜间等效声级限值为55dB(A)。对于电磁辐射，电场强度限值为40kV/m，磁场强度限值为1mT。对于粉尘、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现状监测、评价。对于既有项目，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现状监测、评价。对于新建项目，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现状监测、评价。

3.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强度。设置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对设备的噪声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限值。

4. 妥善处置各种固体废物，特别是对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现状监测、评价。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的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的要求，加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备案、监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的要求，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的要求，加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备案、监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

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

6.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

7.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

8.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

9.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

10.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要求。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187 检测方法。
2. 检测依据为检测标准方法，无标准，按企业标准检测。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报告仅供作为质量判定依据，对于检测结果有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过期作废，复检样品，只受理一次。
5.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负责其他任何样品检测数据真实性，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不作为任何法律诉讼证据，所有样品送检时请提供真实有效的样品来源证明。
6. 本报告仅供内部，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仅供参考，不得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数据及报告数据的真实性由送检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1号（潍坊市检验检测中心）

邮 编：276000

电 话：0536-7702667/7702668

E-mail: wdf@wdfcc.com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1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1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表 2.1-1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表 2.1-1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2018.01.01	2018.01.15	2018.02.01	2018.02.15	
监测点 A	PM ₁₀	0.15	0.18	0.16	0.17	0.15
		0.16	0.17	0.15	0.16	0.15
		0.14	0.16	0.15	0.14	0.15
		0.15	0.17	0.16	0.15	0.15
监测点 B	PM ₁₀	0.16	0.17	0.15	0.16	0.15
		0.15	0.16	0.14	0.15	0.15
		0.14	0.15	0.13	0.14	0.15
		0.15	0.16	0.14	0.15	0.15

注：监测数据为日均值，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2.1-2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 (dB)	超标量 (dB)	超标次数
监测点 A	2018.01.01	55	45	55	0	0
	2018.01.15	56	46	55	1	1
	2018.02.01	54	44	55	-1	0
	2018.02.15	55	45	55	0	0
监测点 B	2018.01.01	56	46	55	1	1
	2018.01.15	57	47	55	2	2
	2018.02.01	55	45	55	0	0
	2018.02.15	56	46	55	1	1

表 2.1-2 噪声监测数据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6.03	1#东厂界	55.2	47.7	
	2#北厂界	59.4	48.9	
	3#西厂界	57.7	47.6	
	4#南厂界	54.7	45.4	
2019.06.04	1#东厂界	55.4	46.3	
	2#北厂界	59.4	47.8	
	3#西厂界	58.4	47.7	
	4#南厂界	54.6	45.8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6.03	晴	2.0	晴	2.0
2019.06.04	晴	2.0	晴	2.0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图 1-1-1 某工程平面布置图

图 1-1-1 某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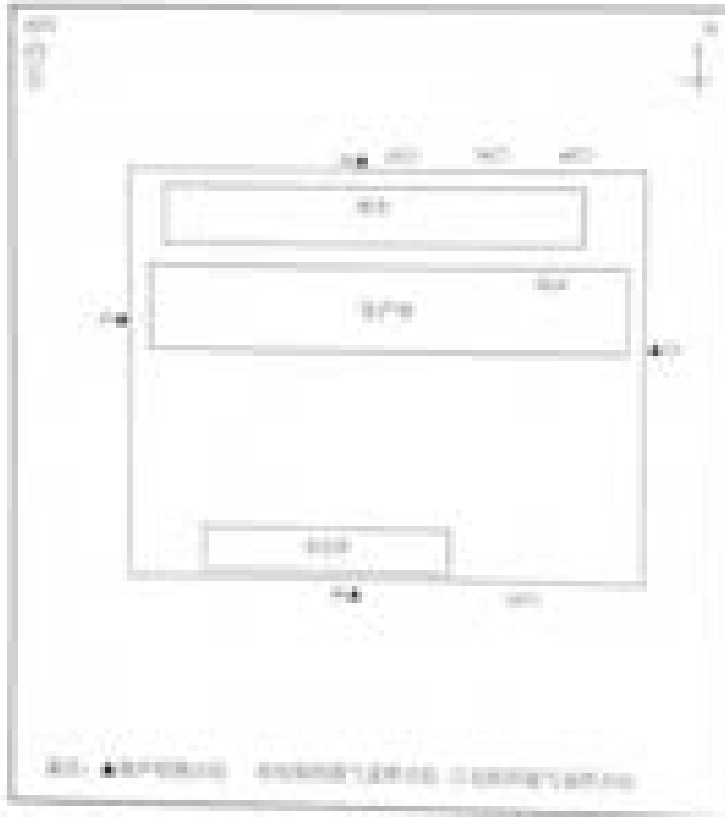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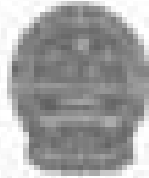


图 1-1-1 某工程平面布置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号：[模糊]

名称：[模糊]

地址：[模糊]

检测能力：[模糊]

发证日期：[模糊]



[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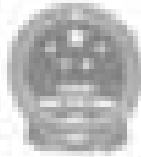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模糊]

发证机关：[模糊]

[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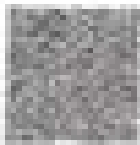
[模糊]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北京德和律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都大厦1101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或者限制的，经批准的项目经营。
法定代表人	陈伟
负责人	陈伟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10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10日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质量：指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在制造业中，质量通常指产品的性能、耐用性、外观、包装等方面。在服务业中，质量通常指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客户满意度等方面。质量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持续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 废气：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常见的废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等。这些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危害人体健康。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如安装废气净化装置、加强废气排放管理等，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同时，企业还应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减少废气的产生。

3. 噪声：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声音。噪声会对工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也会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安装隔声罩、吸声材料、加强噪声排放管理等，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同时，企业还应加强员工的噪声防护意识教育，减少噪声的产生。

4. 土壤：指生产过程中的土壤污染。常见的土壤污染包括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无机盐类等。这些污染物会对土壤环境造成破坏，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危害人体健康。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加强土壤监测、减少污染物排放、开展土壤修复工程等，确保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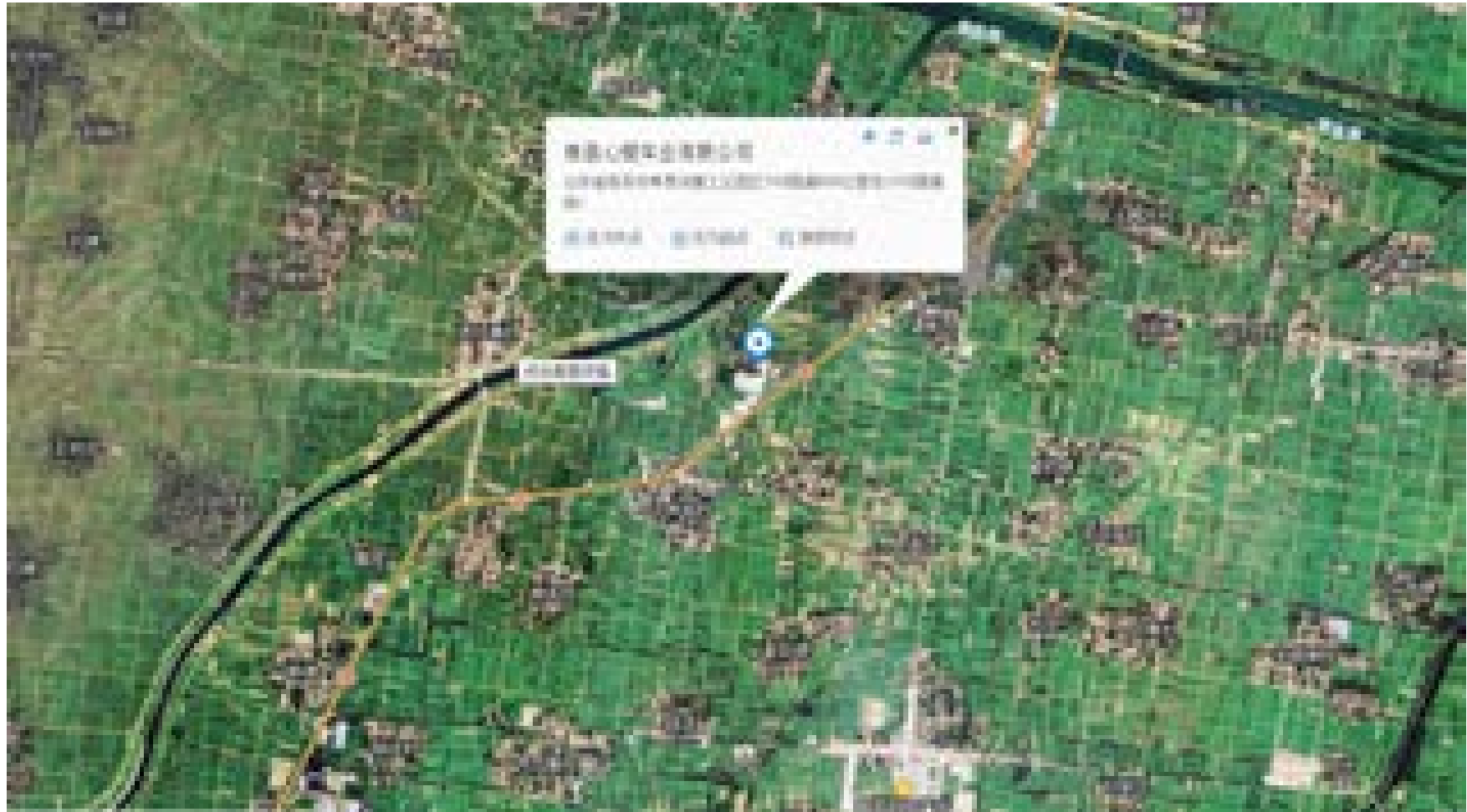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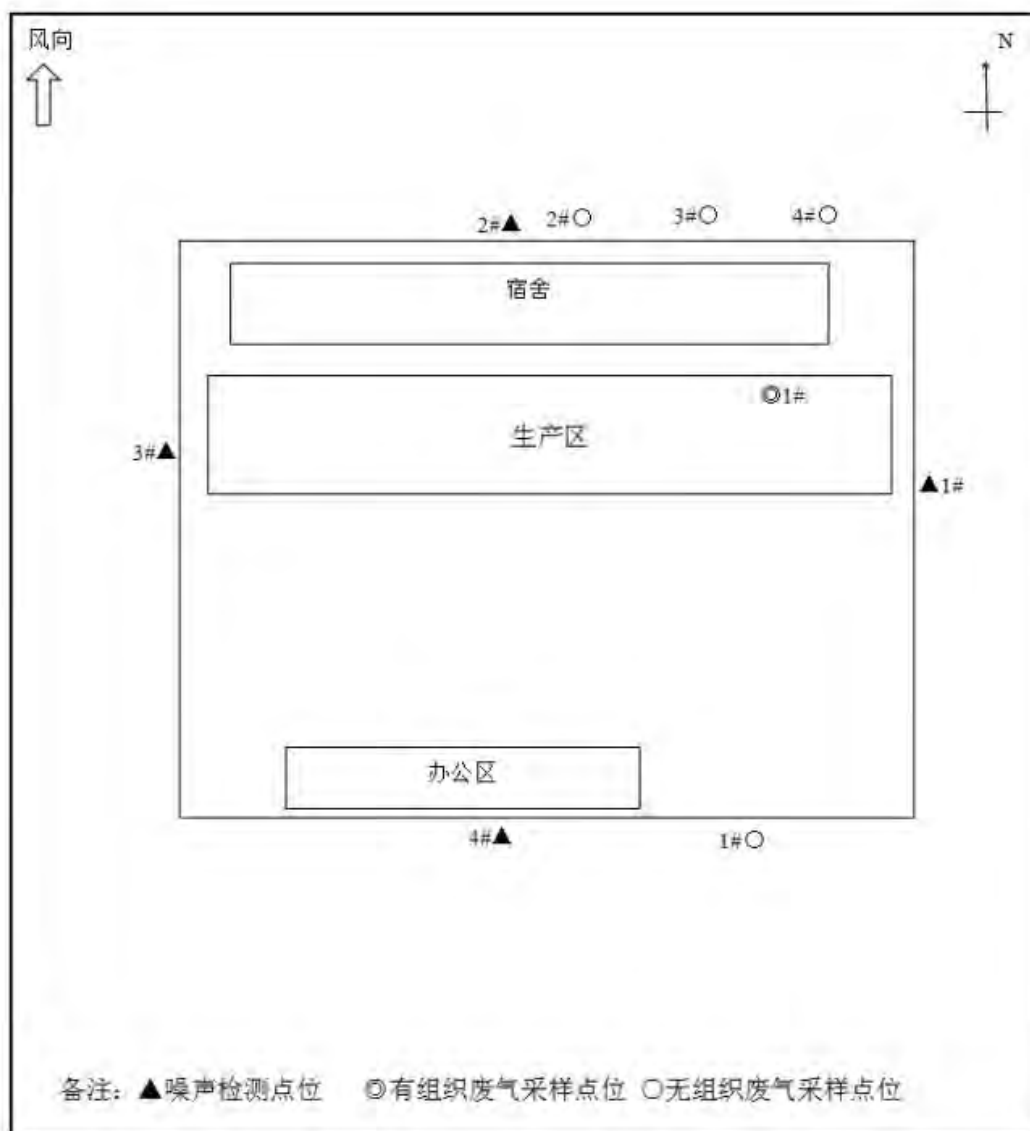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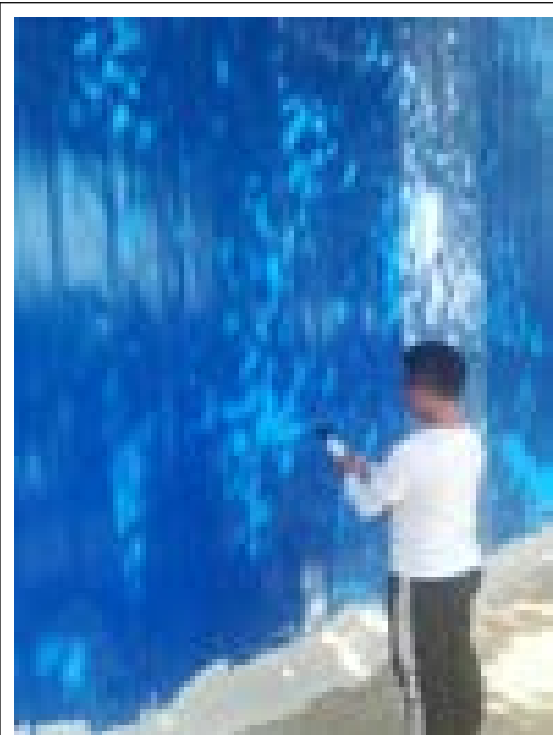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在单县徐寨镇组织召开了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单县徐寨镇董庄行政村北科寺村西，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项目主要设备有震动给料机、洗砂机、装载机、水泵、布袋除尘器等，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编制了《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89 号）。

受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和 06 月 0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项目。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原料库 50m、水洗砂车间 200m。该工程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目标北科寺村边界距离为 50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产品装卸，汽车行驶和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通过硬化路面、密闭车间、安装喷淋设施、道路洒水等措施抑制原料堆场、产品装卸、汽车行驶等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及厂区车辆运输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86%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1\text{mg}/\text{m}^3$ 、 $0.0586\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及排风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4\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的浓度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4.6--59.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1.7%-92.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破碎、筛分车间的密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青岛金湖造船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张涛	青岛金湖造船有限公司	经理	
监理单位	刘文超	山东润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立华	同德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师、环评工程师	
	张新刚	青岛金湖造船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检测单位	张德祥	山东润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单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方水洗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破碎、筛分车间的密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企业已加强车间封闭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完善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并安排专人维护管理。

	
--	---

<p>4、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环保治理设施照片。</p>	<p>已规范，详见附件</p>
-----------------------------------	-----------------

